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1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資賀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(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240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iPhone16手機壹支准予發還黃資賀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黃資賀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詐欺案件，經警於民國113年1月1日扣押iPhone16手機1支，然該手機與聲請人本案犯行無關，爰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、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240號判決有罪，又聲請人曾經警扣得iPhone16手機1支等情，有前開判決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。聲請人所犯上開案件，經本院審理後，未認定前開iPhone16手機1支與聲請人上開犯行有關，而未於判決時宣告沒收，且上開物品亦未據檢察官認為可供證據使用或屬得沒收之物，此觀卷附起訴書之記載即明，核無留存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發還iPhone16手機1支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郭崱妍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